



週一刊出

攜加熱菸入境 查獲吃罰單

文 / 李佩珊 (律師) 圖 / 徐建國

時事剪輯

第一次出國的智凱，帶著歡欣的心情，愉快的跟隨同學在桃園國際機場搭上一「紅眼航空公司」一班飛機，到日本旅遊。

一行人抵達東京後，到飯店辦好入住登記，就馬不停蹄的參觀各大景點。近期日幣貶值，日貨都比在臺灣購買便宜許多，所以智凱也代表親友探買，忙得不可開交。

不到兩天，智凱發現一張機票的錢，「智凱差！說不定，可以賺到買一些回臺灣買，賺價賣得真便宜，我乾脆探買一些日本的加熱菸。」

「哇！日本的加熱菸，就馬不停蹄的參觀各大景點。近期日幣貶值，日貨都比在臺灣購買便宜許多，所以智凱也代表親友探買，忙得不可開交。」

交。不到兩天，智凱發現一張機票的錢，「智凱差！說不定，可以賺到買一些回臺灣買，賺價賣得真便宜，我乾脆探買一些日本的加熱菸。」

法源探索

隨著時代演變，出國不是難事，但對於從未出國的人來說，可能不曉得登機及出境會面臨什麼檢查，哪些東西可以帶上飛機，哪些得放入行李箱託運，不可攜帶登機。這些都是出國前須了解的事，否則一旦違反規定，東西被沒收事小，如果被認定是違禁品，恐將面臨刑

政處罰，不可不慎。我國為避免非洲豬瘟入侵，嚴禁旅客攜帶任何豬肉製品進入臺灣。國人返國，在行李轉盤

除了禁止豬肉製品入境，依據目前我國《菸害防制法》的規定，無論是加熱菸或電子菸都是非法物品。有的國家比較嚴謹，機場免稅店遇到旅客要



等待領取行李時，常見執照，如果發現是臺灣民眾，一律拒絕販賣。但遇到要求不嚴格的國家，有的

代表在附近嗅到豬肉等異常氣味，經檢查確認，行人就要面臨巨額罰款的懲罰。

不過，法網恢恢，疏而不漏，心存僥倖就容易被查獲。好比故事中的智凱，加熱菸被遭到查獲時，沒收，「投資」泡湯，更

IQ 動動腦

我國禁止攜帶加熱菸入境嗎？

當班機返抵國門，智凱拖著行李跨出海關時，卻被海關人員攔下，要求他把行李箱放進X光機掃描檢查。結果查獲智凱購買大批加熱菸，不僅依法沒收，還對他開出一張罰單，須在期限內繳罰款。

吸菸區，應君子除了抽購買回國販售有利可圖，於是大量採購加熱菸彈，放入行李中。



要面臨《菸害防制法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的處罰，須繳交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的罰鍰。

豬肉製品及加熱菸禁止入境，蔬菜、水果、植物、種子、肉製品也有不同限制。民眾出國前，一定要查清楚入境國家的限制；返國時，也要注意攜帶的東西是否為違禁品，以免挨罰。